## 土地登記規則§ 34 相關文章

## 共 1 篇文章

1. 土地登記規則 § 34 |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

發布日期: 2024 年 7 月 9 日

摘要:申請土地登記時,原則上應提出1.登記申請書2.登記原因證明文件3.已登記者,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4.申請人身分證明5.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5%9c%9f%e5%9c%b0%e7%99%bb%e8%a8%98%e8%a6%8f%e5%89%87-34\_%e7%99%bb%e8%a8%98\_%e5%8e%9f%e5%9b%a0%e8%ad%89%e6%98%8e%e6%96%87%e4%bb%b6/

##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之種類

- 1. 公定契約書
- 2. 法院拍賣之權利移轉證明書
- 3. 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
- 4. 和解或調解筆錄

Hank 老師提醒

了解於不同情況時, 應提出何種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